

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客户交易资金结算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统称基金份额）在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以下简称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转让活动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保护客户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及《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皖政办秘〔2018〕177号）、《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进行的基金份额转让交易活动所涉及的客户交易资金结算。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

交易保证金是指客户按照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在必要时缴纳的、用于承诺遵守交易规则和交易约定、在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作为赔偿相关主体经济保证的货币资金。

交易价款是指客户依据转让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通过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向交易相对方支付转让标的对价的货币资金。

第三条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股交中心）负责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客户交易资金结算工作，包括交易保证金的收付、交易价款的收付及其他与交易资金管理有关的工作。交易价款的收付会按照“货银对付”原则，采取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为本市场开立结算账户的商业银行应当满足《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监信息字[2007]10号）要求。

第二章 交易保证金

第四条 转让方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提交基金份额转让意向申请时，可以在信息披露公告中约定交易保证金设置及处置条款，明确交易保证金的交纳时限、金额、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处置方法以及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承诺在自身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以设定交易保证金的同等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对转让方在信息披露公告中设置的交易保证金条款进行审核，对交易保证金进行管理，提供交易保证金结算等相关服务，并依据信息披露公告的公示内容和相关约定对交易保证金进行处置。

第六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指定结算账户，支付时间以到达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指定结算账户时间为准。意向受让方未在公告要求的期限内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作放弃受让资格。

第七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在规定时间内将交易保证金原额原路返还交纳主体：

（一）转让方没有约定交易保证金使用方式，受让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当在受让方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到账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原额原路予以返还；

（二）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未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原额原路予以返还；

（三）意向受让方在交纳交易保证金后退出转让程序，且未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意向受让方明确表示放弃受让且经转让方书面同意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原额原路予以返还；

（四）基金份额转让项目中止或终结时，无涉及基金份额转让项目中止或终结事项的意向受让方可以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申请返还交易保证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应当在意向受让方提出申请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原额原路予以返还；

（五）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拒绝签订转让合同，或者转让合同签订后，无故未依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无故仍未履行的，受让方可以向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提出返还其已交纳交易保证金的申请，并提交足以证明转让方违约的相关材料，省股交中心经审查后可以返还的，应当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原额原路返还。

有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因相关方提供的资料虚假、不真实、不全面或者存在其他问题，而致使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不适当返还保证金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相关方赔偿。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转让方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关于交易保证金处置的公示内容，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为限，在扣除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服务费用后，向意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意向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不真实、不完整的材料造成转让方或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损失的；

（二）意向受让方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外部审批程序的；

（三）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或者其他意向受让方合法权益的；

（四）意向受让方无故不推进转让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五) 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受让方无故不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的；

(六) 转让合同签订后，受让方无故不履行转让合同约定的；

(七) 信息披露公告中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八) 意向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转让方或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造成损失的。

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转让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给意向受让方、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要求转让方进行赔偿。

第三章 交易价款

第十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合同后，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转让合同约定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的，结算的交易价款数额为成交金额；转让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的，结算的交易价款数额不低于约定的首付金额。

第十二条 交易价款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 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后，受让方应当在转让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到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指定结算账户，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并通知转让方；

(二) 完成必要的基金份额权属变更手续后，本市场份额转

让平台办理交易价款划转。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款划转另有约定的，经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审核后，可以从其约定；

（三）对符合交易价款划转条件的，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在转让方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手续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完成交易价款划转。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应当开设独立的交易资金银行结算账户，负责客户交易资金的收付及管理。

第十四条 交易双方原则上通过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指定结算账户结算交易资金；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结算交易资金的，应当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省股交中心相关人员应当对客户交易资金的收付情况严格保密，交易资金应当在交易各方及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指定结算账户间封闭运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交易资金的处置发生争议的，可由省股交中心组织交易当事人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交易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交易资金原则上不得由他方代为收付。

第十八条 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由交纳主体负责。

第十九条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的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用。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在收到服务费用后，出具

收费凭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